

教育部受理之訴願案件主要類型有哪些？

答：依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，訴願救濟標的範圍僅限「行政處分」，主要受理案件類型，包括教師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退休案；學生之退學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成績評定、入學考試案；一般民眾之請求提供資訊、性別平等教育事件、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。